

证券代码：833623

证券简称：胜高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深圳市胜高沙井酒店有限公司（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高沙井”）

交易对手：深圳市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丰盛实业”）

交易标的：胜高沙井指定范围资产（以下简称“标的”）；

交易事项：基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集中精力和资源，提升整体竞争力，胜高沙井决定将公司资产出售给同丰盛实业，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标的作价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2）关联交易情况：同丰盛实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出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3）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净资产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类，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二）项规定资产净额标准。最近 12 个月公司及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未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为 253,148,686.5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68,090,521.08 元。本次出售的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额为：5,365,780.1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12%，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19%，同时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未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胜高沙井酒店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出售资产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资产出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同方中心大厦 2101，主要办公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同方中心大厦 2101，法定代表人为曾荣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403003496172811，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国内货运代理；环保设备及五金机电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

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新二体育中心综合楼5至13楼的装修资产及酒店经营有关的资产

交易标的类别：长期资产（含存货）

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新二体育中心综合楼5至13楼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5,365,780.19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上述交易资产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新二体育中心综合楼5至13楼的装修资产及酒店经营有关的资产。

成交金额：600万元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标的物合计账面净额 5,365,780.19 元为基础,结合资产情况以及市场因素,双方协商确定。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签署生效且同丰盛实业完成第一期款项 300 万及第二期款项 200 万支付后,过户时间为协议签署生效且同丰盛实业完成第一期款项 300 万及第二期款项 200 万支付后。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且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经营亦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